



沙田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衛慶祥先生的提問

沙田市中心各商場內均可見到電動輪椅，當中不乏風馳電掣者，令途經的市民及遊人的安全受到威脅，甚至令管理公司被批評未能有效管理商場，故此提出下列問題：

- (a) 目前有沒有法例規管電動輪椅的使用？如有，詳情如何？如沒有，原因為何？當局會否考慮加以規管？
- (b) 當局可有過去三年途人於沙田區內被電動輪椅碰跌或撞傷的記錄？如有，請提供有關數字。主要在哪些地方發生？
- (c) 使用電動輪椅的人士如碰跌或撞傷途人，會否受到檢控？如會，當局將會根據什麼條例加以檢控？
- (d) 倘管理公司禁止或限制電動輪椅於商場內行駛或進出商場，是否違法？

運輸署的回覆

提問(a)：

電動輪椅不屬於機動車輛類別，如在道路(行人路)上使用，無須向運輸署登記及領牌。但電動輪椅的使用者應遵守適用於行人的交通規則，不應在車路、單車徑上使用電動輪椅。電動輪椅是個人醫療輔助設備，是肢體傷殘人士融入社區的一項重要工具。一般而言，使用者會由專業醫療人員按實際需要而評估及建議合適的輪椅款式，及接受正確使用的培訓。現時醫院管理局及復康資源協會已就電動輪椅的使用發出了相關的指引／守則。

提問(b)：

由於輪椅並不屬於機動車輛類別，並沒有特別標示在交通意外的資料庫內。因此，運輸署並沒有過去三年途人於沙田區內被電動輪椅碰跌或撞傷的交通意外記錄。

提問(c)：

電動輪椅的使用者應遵守適用於行人的交通規則，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48 條－任何使用道路的行人疏忽地危害其本人或他人的安全，可被罰款 500 元。

提問(d)：

有關行為可能觸犯殘疾歧視條例。是否違法要由平等機會委員會對個案作出調查後才可確定。

香港警務處的回覆

根據記錄，過去三年只有一宗涉及輪椅的意外。事件於二零零九年在沙田市中心商場內發生，一位老婆婆使用電動輪椅時撞傷一名保安員。他們事後已自行和解。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70/45

二零一二年三月